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5. 續聘2021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特別議案**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9.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德義

中國北京，2021年5月1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本公司內資股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 (B)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本公司內資股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 (C) 凡有權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前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振波先生、陳宏良先生及胡漢軍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